附件2

关于《深圳市养老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是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的登记、备案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8号）《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养老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本《办法》主要为养老机构登记与备案工作提供指导，并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办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背景**

2018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条款作出修改，取消了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改为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备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中规定：“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2020年6月，民政部令第66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第二章“备案办理”中，共有六条关于养老机构备案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于养老机构办理备案的相关要求。2021年3月正式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27条中规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当采用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运营机构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二）必要性**

目前，我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实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工作。但各区在实际操作中碰到的一些具体细节问题及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环节流程问题等，暂无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细化规定。为贯彻落实2018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2020年6月民政部颁发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的有关政策衔接工作，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规范化养老机构的登记与备案管理，形成全市统一化的养老机构登记与备案流程，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起草了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1年3-4月，成立专门起草小组，广泛开展调研，深入分析调研素材，科学拟定文本框架，起草养老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办法政策文件初稿。

2021年4-5月，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2021年5月，根据反馈意见对《办法》进行修改。

2021年6月，第二次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2021年6-7月，根据第二轮反馈意见对《办法》进行修改。

2021年9月，第三次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三、制定依据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为以下法律条例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5.《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8号）

6.《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五章，共三十条。在本《办法》中，养老机构被细分为公办公营、公建民营和民办营利性、民办非营利性四类，涵盖了所有类型的养老机构。在登记环节上，对这四类养老机构都分别规定了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在登记过程中的一些其他事项，同时，在备案以及后续的监督管理的环节中，也明确规定了备案的流程、所需的材料、相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后续现场检查的要求等。以下为每个章节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本章节的主要内容为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名词概念及部门职责。其中，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指的是依法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第二章为登记。本章节的主要内容为养老机构需根据其性质选择相应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同时还对登记的名称进行了规范，另外还在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连锁化运营的登记、分支机构的登记、登记的变更与注销以及登记信息共享等方面，规定了养老机构的登记要求。

第三章为备案。本章节的主要内容为规定了机构办理备案的流程和所需提供和填写的材料，从备案办理、备案材料、备案回执、备案变更及注销、备案信息的公开以及共享等方面，规定了养老机构的备案要求。

第四章为监督与管理。本章节的主要内容为对已备案和未备案养老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对未备案养老机构的督促备案以及相关惩戒措施、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等进行规范。

第五章为附则。本章节的主要内容为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备案要求、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施日期等。